

致：民航處處長（經辦人：公共關係主任）

傳真號碼：2234 9431

電郵：enquiry@cad.gov.hk

申請在民航處轄下場地作外景拍攝

申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擬進行拍攝日期： _____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片名： _____

影片主題和拍攝目的（即故事片、紀錄片、推廣宣傳片等）：

使用有關場地的原因：

攝製隊成員人數： _____ 演員人數（如有的話）： _____

拍攝地點： 1. 民航處總部
（請註明： _____）

2. 備用航空交通管制中心

3. 備用航空交通指揮塔

4.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外站

（請註明： _____）

擬使用的器材：

所需電源（種類、耗電量及需要電源的器材）：

（申請人簽署前，請先細閱隨附的《有關在民航處轄下場地拍攝影片的章程》。）

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才須蓋章）

有關在民航處轄下場地拍攝影片的章程

定義

“政府”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使用者”一詞指申請人及／或其於民航處轄下場地行拍攝的代表。

一般條款

1. 除特殊情況外，凡申請在民航處轄下場地拍攝影片，申請書必須在擬進行拍攝日期十四（14）個工作日前接獲；否則概不考慮。
2. 使用者應負責向政府及其他有關主管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申領進行拍攝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
3. 根據拍攝章程而准予使用的場地，僅限於由政府全權指定的範圍，而使用日期及時間亦由政府全權決定。
4. 使用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政府財產造成任何傷害；政府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陳設、家具、裝置及設備。
5. 拍攝工作不得影響有關場地的正常運作。使用者亦不得發出或導致任何電磁波或無線電波干擾，從而令場地在飛行安全方面的運作受嚴重影響。如發現有活動影響有關場地的正常運作，政府或其授權人士有權要求立即停止該等活動。此外，使用者須確保拍攝不會於任何時間阻礙進行場地儀器維修工作的交通工具進出。
6. 使用者不得為進行拍攝而導致或容許他人對政府或公眾造成滋擾、煩擾、干擾及不便。
7. 擬拍攝影片的性質，不得令政府為難，亦不得帶有非法、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份。
8. 凡有害的、可燃燒的、具爆炸性的或易燃的物質／物料，一概不准使用。
9. 使用完獲准借用的場地後，使用者離場前必須：
 - (a) 自費把本身的所有物品、器材、設備、固定裝置及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搬走；以及

(b) 確保所交還的場地整潔衛生，達到政府滿意的標準。

10. 使用者承諾，倘因在有關場地進行拍攝活動而引起或導致使用者本身、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包承辦商或任何由其負責的人士作出任何作為、失責行為或遺漏行為，並因此或因與此有關的情況而令政府可能遭受、招致或蒙受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索求、收費、罰款、合理費用及任何性質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物損毀或任何人命傷亡），則使用者須向政府作出全部或任何彌償；以及使其得到彌償。
11. 倘使用者未能遵守本章程的任何一項條款，或基於航空交通運作、安全或保安理由，政府可（全權）隨時決定即時取消有關拍攝工作的批准。倘因按照本條取消批准，而令使用者可能遭受、招致或蒙受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收費、費用或開支，政府概不負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使用者已繳交的費用在扣除政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後，會按比例退還給使用者。不過，假如使用者未能遵守上開任何一項條款，則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12. 就使用民航處轄下場地進行拍攝工作而言，政府會收取一筆拍攝費，同時收回政府實際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倘需要額外的政府人手或設備的話）。為免生疑問，倘使用者未能在政府批准的日期進行拍攝工作，則已根據本條繳交的拍攝費將不予退還。拍攝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u>金額</u>	<u>使用時間</u>
\$7,090	首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
\$1,990	其後每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

13. 使用者須向政府繳交一筆金額與拍攝費相同的按金。該筆按金和第 12 條所述的費用須於向政府遞交有關場地的申請表時一併繳交。
14. 倘使用者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章程的任何條款，致令政府蒙受任何損失或招致任何費用、開支或損害賠償，政府有權且現已獲授權隨時（在不影響政府可能向使用者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或任何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從該筆按金中扣除一筆有關的合理款項。
1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使用者提出要求時，該筆按金（不計利息）會循政府的付款程序發給使用者。

16. 本章程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並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
17. 任何人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本人，下開簽署人，為_____（使用者名稱）_____（擔任職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條款，並獲正式授權代表使用者確認接納上述條款；以及同意受上述條款約束。

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才須蓋章）